

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2013/2014）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

前言

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2013/2014）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

在制订本指标时，我们曾参考相关的数据及课程文件（见第 9-10 页参考数据），亦顾及教师工作的复杂性，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

本计划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

- (i) 杰出及 / 或创新并经证实能有效提高学习动机及 / 或帮助学生达至理想的学习成果；或
借鉴其他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
- (ii)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并具备反思元素；
- (iii)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质；以及
- (iv) 能帮助学生达至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指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社会和世界，维持健康的个人发展，成为具有信心、知识与责任感的人，从而为家庭、小区、国家及世界谋求幸福）。

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1）专业能力、（2）培育学生、（3）专业精神和对小区的承担，以及（4）学校发展。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培养卓越教学的文化。

本指标只应作为确认卓越教学表现的一个框架，而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本指标除可作为评审工具外，亦能显示教师在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表现卓越的素质，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

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如专业精神、爱护和关怀学生等。我们会采用**整体评审**的方法，审视以上四个范畴，以专业知识和判断，来评审每一份提名。由于本教学奖的重点为学与教，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能与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学实践。在评审组别提名时，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组员之间的协作，以及整个组别所付出的努力如何达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2013 / 2014）

评审工作小组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

1. 专业能力范畴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课程	1.1 课程设计及组织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学校的具体情况和学生的不同需要,采用合适的课程模式来组织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六个范畴(个人与群性发展、时间延续与转变、文化与承传、地方与环境、资源与经济活动及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的主要学习元素,以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益和反映本学习领域的精要。 • 确保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在不同学习阶段的衔接,课程设计不但建基于早前阶段的学习经历,亦为下一阶段的学习奠定坚实基础,避免内容重迭或遗漏。 • 策划及发展一套连贯、均衡、有系统而富弹性的校本课程,订定清晰的学习目标,帮助学生建立广阔的知识基础,了解历史和文化,具备环球视野,关联知识与生活,以多角度处理社会议题,并通过适切的课程调适,照顾拥有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学生,促进学生有效学习。 • 掌握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中基础而关联的概念,为学生提供相关学习经历,让他们发展及应用共通能力,尤以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处理不同情境的个人及社会议题,并作出合理判断。 • 在规划课程时,要提供不同机会让学生进行参与式学习,积极讨论各类议题,藉以厘清、反思及培养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令学生对历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观点,持守正面和包容的态度,并培养他们对大自然、国家和人类的责任感。 • 推动全方位学习,将学习的情境自课室延伸至更广阔的社会环境,善用小区资源,提供机会让学生观察和体验种种社会动态,获取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技能,协助他们反思在个人、群性、学业和事业等方面的经历,并为投身社会奠定基础。 • 在教学过程中,把学习内容紧扣生活及社会议题,培养学生对时事的关注,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社会和世界,成为思想开放、具信心及富责任感的人,从而为家庭、小区、国家及世界谋求幸福。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1.2 课程管理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内担当领导角色，与本学习领域同工紧密合作，为校本课程的发展作整体规划，并确保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与其他学习领域在纵向和横向两方面的协调。 • 建立有效机制，监察课程落实和检讨成效，并推行具体的跟进措施，持续优化校本课程，以提升学与教的成效。 • 积极主动与同工分享和交流课程及教学内容知识的理念、资源和策略，促进同工间的分享文化。 • 与同工紧密协作，检讨和改善校本课程；因应学生的多样性，灵活有效地运用学习时间和优质的课程资源，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教学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学习能力、需要和兴趣各异的学生，拟订不同的学习重点，调节学习要求，运用各种适当的策略，灵活组织学习活动，编选不同的学习素材，使能力、性向不同的学生都能积极参与学习活动。 • 着重提升学生的学习技能，鼓励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以取得本学习领域的必要知识与概念，发展自行建构知识的能力，加深对人类社会的了解，建立健全的价值观，使之能具备判断是非和进行决策的能力，以建立积极的人生。 • 提供跨学科的学习元素，例如跨学科的专题研习活动，以帮助学生联系不同的知识范畴。 • 采用创新和有效的教学策略，把学习内容连系学生的生活经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他们找到学习的意义。 • 配合课程内容设计多元化的学习情境，让学生主动经历、积极参与，发展他们的共通能力，并建立正面价值观和态度。 • 灵活选择及善用适当的学与教资源和策略，例如资讯科技、实地考察和专题研习等，引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和提升学与教的效能。 • 展现优良的课堂技巧，关顾、留心学生的学习需要和表现，为学生营造及维持安全、和谐而具启发性的学习环境。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1.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彻掌握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课程重点、范畴及学科内容和教学法，并有效地运用于教学。 ● 体现对主动学习、持续解难精神的重视，在探索学习的技巧和态度上作学生的榜样。 ● 经常自我反思、检视，力求自我完善，展示对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的热诚与承担。 ● 担当资讯提供者、引导者、咨询者、评核者及顾问等多种角色，以培养学生成为独立自主的终身学习者。 ● 关怀和尊重学生，肯定和重视学生的才华和成就，并对他们抱有适切的期望。 ● 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师生关系。
学习评估	1.5 评估策划和数据运用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立缜密的评估机制，以及有系统地善用各种评估模式和工具，以配合课程规划、学生学习进度和其他生本或校本因素。 ● 着重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估体系，适当加入评估共通能力的部分，平衡地兼顾对知识和概念的评估。 ● 有系统地记录和善用评估结果，以改善学与教、监察学生的学习进度、照顾学习多样性，以及检讨教学实践，从而回馈教学规划和设计。 ● 加强进展性评估，给予学生适时、有帮助和正面的回馈，使他们保持学习动力及掌握自己的强项和弱点，并指导他们加强优势，克服弱点。 ● 采用不同难度和多样化的评估活动，让不同性向和能力的学生都有机会一展所长，以照顾学习差异。 ● 善用学生自评和互评，促进学生自我反思和讨论，以巩固所学并改善学习。 ● 定期检讨评估机制，并确定其具备反思元素，把评估结果跟学与教成效联系起来，以期更臻完善。

2. 培育学生范畴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培育学生	2.1 态度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帮助学生维持健康的个人发展，培养他们的道德及社会价值观；并让学生将在学校所学，与在生活上遇见的有关个人、社会及环境的议题，建立有意义的关连。 • 培养学生对历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观点，持守正面和包容的态度，以及对大自然、国家和人类的责任感，进而对国家和文化产生认同，拥有全面及宽阔的环球视野，成为具信心、识见及富责任感的公民，从而为家庭、小区、国家及世界谋求幸福。 • 鼓励学生保持开放态度、具备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尊重他人的观点，以及乐于协作和分享意见。 • 引导学生孕育出坚毅的意志、责任感、勇于承担和彼此尊重的价值观。 • 帮助学生建立终身学习的积极态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为个人日后生活作好准备，藉以应付未来的挑战。 • 鼓励学生建基于他们的强项作进一步的发展，积极投入和主动学习，并追求卓越。 • 培养学生互相尊重和合作，分享学习心得和成果，藉此营造愉悦的学习气氛。
	2.2 知识和技能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学生具备丰富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识，对自己、本地小区、国家以至世界，都有深入的认识，建立稳固的知识基础，并深入了解历史和文化，具备环球视野。 • 提供机会让学生扩阔其知识基础，延伸至各个不同学习领域，使他们具备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能以客观态度去分析问题，并作出合理判断。 • 引导学生提出有意义的问题，计划自己的学习过程及主动搜寻答案。 • 发展学生的共通能力，建立面对社会和人生问题时所需要的分析、判断、应变及实践等能力，以应付不断变化的个人及社会环境。 • 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使他们可以建构知识，发展想象力、创造力及探究精神，并培养独立思考、逻辑思考、批判性思考和高阶思维的能力。

3. 专业精神和对小区的承担范畴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专业精神和对小区的承担	3.1 对教师专业和小区作出的贡献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的理念、政策和教育实践各方面的最新发展，并能就有关议题的影响提出意见及建议。 • 设计优质的教学示例，积极参与教育研究以试行教育实践，或善用不同渠道如发表文章，以展示具成效的教学实践。 • 因应当前的教育或学习理论，有效地引入新的理念和教学策略，以优化及推动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课程发展及教学实践。 • 持续进修，致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以身作则，树立榜样。 • 为新入职教师提供启导支持，以及为校内外教师的专业发展作出贡献。 • 积极支持其他教师，并推动团队协作和分享文化。 • 积极对社会和教师专业作出贡献，如投入专业交流活动、分享成功教学经验，以及参与小区服务或志愿工作。

4. 学校发展范畴

范围	表现指标	卓越表现例证
学校发展	4.1 支持学校发展	<p>教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学校办学理念，与各持份者充分合作，为支持学生学习和学校发展作出贡献。• 启发同侪及其他有关人士群策群力，改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与教。• 鼓励同工彼此观摩交流，共同备课，促进校内协作和分享文化，把校园发展成为专业学习社群。• 积极支持家校合作。• 透过分享示例和经验，领导和协助同侪认同和实践学校的愿景和使命，协力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并透过各种有效途径体现学校文化和校风的精髓。

参考数据

香港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 (2003)。《学习的专业．专业的学习：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香港：教育统筹局。

香港教育局 (2013)。《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2013/2014 - 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

香港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 (2008)。《香港学校表现指标：表现例证（中学、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香港：教育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6)。《历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7)。《中国历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7)。《社会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7)。《经济与公共事务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8)。《公民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8)。《地理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1999)。《宗教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01)。《学会学习 —— 终身学习．全人发展》。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02)。《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02)。《基础教育课程指引 —— 各尽所能．发挥所长》。香港：教育署。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04)。《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初中的课程改革并与高中教育的衔接》资料单张。香港：教育统筹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09)。《高中课程指引 —— 立足现在．创建未来》。香港：教育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10)。《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11)。《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 (2011)。《地理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伦理与宗教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07)。《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统筹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13)。《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补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13)。《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补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13)。《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补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2013)。《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补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Limited (2012). *Australian teacher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tsl.edu.au/verve/_resources/Australian_Teacher_Performance_and_Development_Framework_August_2012.pdf
-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002). *NCSS National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 Teach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alstudies.org/standards/teacherstandards>
-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 *New Jersey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Lead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profdev/profstand/standards.pdf>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13). *Generic grade descriptors and supplementary subject-specific guidance for inspectors on making judgements during subject survey visits to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fsted.gov.uk/resources/generic-grade-descriptors-and-supplementary-subject-specific-guidance-for-inspectors-making-judgements>
- 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13). *Ten principles of good PSHE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she-association.org.uk/content.aspx?CategoryID=1156>